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 4:打探消息没好处，炒
股还需走正路

对于“内幕交易”，投资者早已不再陌生。内幕交易行为利用信
息优势侵害投资者利益，破坏证券期货市场“三公”原则，践踏市场
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，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资信心，
向来为投资者所痛恨。然而，却有一部分人怀着复杂心态，虽并非内
幕信息知情人，却抵不住利益诱惑，想方设法窃取、骗取、打探内幕
信息，妄图得到丰厚回报，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
以齐某刺探内幕信息案件为例。当事人齐某是 X 投资有限公司法
定代表人，为刺探 S 公司内幕信息而聘任某上市公司退休董秘陈某，
以建立刺探内幕信息的人脉网，便于依靠信息优势投资。齐某利用陈
某与 S 公司董秘季某相熟的关系，多次委托陈某向季某打探 S 公司“并
购一事”的内幕信息。每次得知消息后，齐某便大幅增持 S 公司股票，
希望可以利用刺探来的小道消息大发横财。然而，事与愿违，齐某不
仅没赚钱，反而赔了 699.57 万元，并被证监会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通过这个案例，我们应注意到，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，骗取、套取、
窃听、利诱、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也可
能成为触犯内幕交易高压线的行为主体。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
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
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对此进行了规定。按照《证券法》七十六条的规
定，如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